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一、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公司资产构成中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2021年12月31日，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分别占总资产的18.53%和30.65%。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主要为政府部门，存货资金的实际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二、或有负债风险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80亿元，占2021年12月末公司净资产的44.75%，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三、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而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房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四、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在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会对其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的影响，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度、公用事业收费标准调整等方面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在内的其他宏观经济政策变动也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公司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4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9
四、 资产情况.....	20
五、 负债情况.....	21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3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4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
财务报表.....	2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7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的 2016 年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 年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偿债账户监管人	指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农商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股东会	指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PR 十经开、16 十堰经开债	指	2016 年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 2016 年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在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十堰经开区	指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十堰经开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叶辉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 白浪中路 88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 龙门大道 3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42013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叶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及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龙门大道 32 号
电话	0719-8306898
传真	0719-8306897
电子信箱	1399306026@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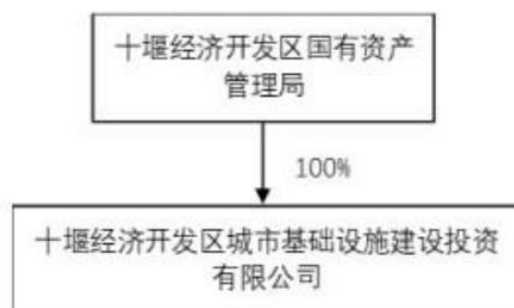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十堰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十堰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吴玉成	副董事长[已离任]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董事	涂丽敏	董事[已离任]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董事	陈燕明	董事[新增]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董事	张义兴	董事[新增]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高级管理人员	陈燕明	副总经理[新增]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16.67%。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张宗密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陈静、叶辉、张少梅、吴桂芳、陈燕明、张义兴

发行人的监事：石峰、周禹、覃琴、周坤、邓洁

发行人的总经理：叶辉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叶辉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吴桂芳、陈燕明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公司负责完善工业园区的道路、给排水、电力、电讯等基础设施，完成园区续建部分的场地土石方整理工程和边坡治理、植被恢复等工程，以实现开发区政府对园区配套商业、商住类可开发性建设用地的掌控，满足后续城市建设的需要。对于公益性项目，公司主要通过和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来取得投资收益。

根据公司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回购协议书》，公司负责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期内的资金由公司负责筹措，开发区管委会在每年年底根据公司投入成本对项目进行回购，回购款包括项目建设总成本及15%的代建收益。其中，项目建设成本包括建安成本、资金占用费及其他费用。

公司所在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目前可细分为城市公用事业（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市政工业（城市道路、排水、防洪、照明等）、园林绿化业（城市园林、绿化等）和城市环境卫生事业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投资和经营具有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投资回报低等特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城市的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城市基础设施难以适应城市发展和居民物质文化水平提高的需要。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我国正逐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

公司作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主体，自成立以来始终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经营相关的政府性资源，促进经开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公司的未来发展将服从和服务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的战略大局，以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为重点，全方位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抓好项目建设，规范资金管理，增强公司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较高运营能力的多元化城市建设投资类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变化及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和内部治理结构有所变动，但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与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 代建收入	39,064.03	34,321.71	12.14	97.97	39,571.05	34,409.61	13.04	98.40
管网租赁 收入	809.52	523.89	35.28	2.03	642.86	429.41	33.20	1.60
合计	39,873.55	34,845.60	12.61	100.00	40,213.91	34,839.02	13.37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年度基础设施代建业务较上年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了 1.28%，营业成本同比减少了 0.26%，毛利率同比减少了 6.9%。本年度管网租赁业务较上年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 25.92%，营业成本增加了 22%，毛利率同比增加了 6.26%。因此，本年度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指标同比变动均在 30%以下。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紧紧抓住经开区唯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的垄断优势，围绕经开区快速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的思路，在做好传统业务项目的同时，突破性的发展工业地产，加快推进经开区从单纯产业园区向生活化、城市化产业新区的转变。同时，公司将根据十堰市政府及经开区管委会关于保障性住房的要求，积极推进区内棚户区改造工作，改善区内群众的居住条件。

公司的未来发展将服从和服务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的战略大局，以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为重点，全方位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抓好项目建设，规范资金管理，增强公司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较高运营能力的多元化城市建设投资类公司。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在业务发展中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相关风险：

（1）经营风险

本公司作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项目主体，承担着城市建设的重任，如果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本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及公司运营效益，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2）项目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存在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的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若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3）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长期经营活动中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项目开发和经营，而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房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公用事业行业的经营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5）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发展中面对以上风险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将针对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另外，发行人将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主要阶段分别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控制项目风险，并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分开，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管理风险。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发行人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管理，并与项目交易对手方定期结算，通过项目结算现金来支撑项目建设，降低未来将面临的筹资压力。

发行人从事的行业虽然经受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但随着十堰市和开发区经济的快速发展，政府在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方面的财政投入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作为开发区内最大开发区内最大的基础设施建基础设施建设设公司，有较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稳健经营，最大程度降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方面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公司经营层层负责组织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经营层领导下按其职能分工，落实对关联交易的各项管理。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或拟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即交易各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交易价格、定价的原则和依据，该项交易的必要性等事项）报告财务部。财务部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解和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应当指定至少一名信息披露联络人牵头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事宜。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相关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在相关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重大信息之前，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应经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核，并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交易。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4,086.86 万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72,347.38 万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5,938.52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5.05%；银行贷款余额 104,850.0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0.84%；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9,486.86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7.11%；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2,072.0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0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0	13,000.00	0	12,938.52	25,938.52
银行贷款	0	0	18,274.00	28,858.67	57,717.33	104,85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1,743.43	1,743.43	8,666.67	17,333.33	29,486.86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4,024.00	8,048.00	12,072.0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25,938.52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万元，且共有 13,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6 年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十经开、16 十堰经开债
3、债券代码	139195.SH、1680317.IB
4、发行日	2016 年 8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2023 年 8 月 5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3年8月5日
8、债券余额	26,0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2019年-2023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和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39195.SH、1680317.IB

债券简称：PR 十经开、16 十堰经开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聘请债权代理人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投资者认购、受让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均表示债券投资者认可该等安排。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2、设立偿债基金及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设立偿债基金及专项偿债账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偿还债券本息的资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的规定，主承销商于发行人发布年度财务报表的同时，发布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年度分析报告。

为加强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保证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偿债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签订本期债券《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

首先，发行人将在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专项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偿债资金一旦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支付本金。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每个还本付息日前十个工作日向偿债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保证在本期债券的每个还本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偿债专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债券当期本息。

其次，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依据《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保管偿债专户内的资金，并监督发行人对该资金的使用。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根据发行人的指令，于债券每一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本金和利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截至债券每

一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 14:00 点之前，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仍未收到发行人的指令，视同发行人授权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债券每一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本金和利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在本期债券的每个还本付息日前十个工作日，向发行人和偿债账户监管银行查询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归集情况。如果专项偿债账户的偿债资金不足，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应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公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敦促发行人足额归集偿债资金。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将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签订强化了各方对于发债募集款项的使用监督，进一步保障了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合理使用，杜绝了发行人违规挪用资金的可能，保证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已经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和偿债资金监管协议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9195.SH、1680317.IB
债券简称	PR 十经开、16 十堰经开债
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	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不变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9195.SH、1680317.IB

债券简称	PR 十经开、16 十堰经开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2、偿债计划： (1) 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 6.5 亿元

	<p>，为固定利息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 20%的本金。</p> <p>（2）聘请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2015 年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p> <p>（3）设立偿债基金及专项偿债账户：为加强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保证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偿债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签订本期债券《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有力支撑：公司作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和城市建设投资企业，伴随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盈利能力一直较强。2018年-2020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9,116.70万元、7,385.32万元和8,479.48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8327.17万元，足以支付全部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保持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p> <p>（2）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了基本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5亿元，全部用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p> <p>（3）良好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贷款方面获得了大力支持。发行人在还本付息方面从未有过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发行人将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预计解决。</p> <p>（4）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可以缓解本期债券到期还本的压力：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的年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由于本金提前偿还，发行人需要支付的利息也相应减少。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可使发行人避免在同一年偿还全部本金，有利于缓解债券到期还本的压力。</p>
<p>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p>
<p>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p>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曾云、孙皓翔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9195.SH、1680317.IB
债券简称	PR 十经开、16 十堰经开债
名称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十堰市朝阳中路 115 号
联系人	刘庆新
联系电话	0719-83181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9195.SH、1680317.IB
债券简称	PR 十经开、16 十堰经开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

（一）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60,095.91	85,960,09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265,278.51	97,265,278.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000,000.00	2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60,684,644.53	1,363,577,105.20	-197,107,539.33
存货	3,538,409,216.88	1,014,295,011.95	-

			2,524,114,204.93
合同资产		2,524,114,204.93	2,524,114,204.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10,319,235.83	5,113,211,696.50	-197,107,539.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669,632.22	122,669,632.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17,134.02	66,194,018.85	49,276,88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586,766.24	188,863,651.07	49,276,884.83
资产总计	5,449,906,002.07	5,302,075,347.57	-147,830,654.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776,264.09	152,776,264.09	
预收款项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同负债		9,523,809.52	9,523,809.5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13,119,286.73	313,119,286.73	
其他应付款	1,320,703,523.56	1,320,703,523.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715,199.00	516,715,199.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13,314,273.38	2,313,838,082.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530,000.00	297,530,000.00	
应付债券	258,673,253.75	258,673,253.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6,452,025.88	36,452,025.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150,476,19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2,655,279.63	743,131,470.11	
负债合计	3,055,969,553.01	3,055,969,55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77,327,994.11	1,277,327,994.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018,376.86	56,018,376.86	
未分配利润	960,590,078.09	812,759,423.59	-147,830,65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3,936,449.06	2,246,105,794.56	-147,830,654.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3,936,449.06	2,246,105,794.56	-147,830,65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49,906,002.07	5,302,075,347.57	-147,830,654.5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2.执行新收入准则，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将一些尚未结算的工程项目，期初仍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36,681.08	5.86	8,596.01	326.72
预付款项	0.00	0.00	2,8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191,787.73	30.65	136,357.71	40.65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货币资金：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26.72%，系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预付款项：2021 年末，预付款项为 0，本期无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40.65%，主要系新增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115,959.42	80,171.37	-	69.14
货币资金	36,681.08	124.34	-	0.34
合计	152,640.50	80,295.7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堰市国用（2015）第 0004873 号	26,464.59	-	26,464.59	长期借款抵押	受限资产为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形成，可能影响公司资产流动性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付账款	21,703.46	5.99	15,277.63	4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60.86	9.60	51,671.52	-32.73
长期借款	86,576.00	23.90	29,753.00	190.98
应付债券	12,938.52	3.57	25,867.33	-49.98
长期应付款	26,000.00	7.18	3,645.20	613.27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应付账款：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2.06%，主要系新增应付项目工程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2.7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2021 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190.98%，主要系新增保证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2021 年末，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49.98%，主要系 16 十堰经开债偿还 20%本金所致。

长期应付款：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增加 613.27%，主要系新增应付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款项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25,937.05 万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72,347.38 万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36.85%。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34,760.86 万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5,938.52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5.05%；银行贷款余额 104,850.0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0.84%；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9,486.86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7.11%；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2,072.0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0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不含) 至 1 年 (含)	1 年 (不含) 至 2 年 (含)	2 年以上 (不含)	

)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0	13,000.00	0	12,938.52	25,938.52
银行贷款	0	0	18,274.00	28,858.67	57,717.33	104,85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1,743.43	1,743.43	8,666.67	17,333.33	29,486.86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4,024.00	8,048.00	12,072.00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677.80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7,672.71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0.01	滞纳金	0.01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8,790.00	政府补助	8,790.00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1,117.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17.30	不可持续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55.50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为 8,981.63 万元，差异的原因主要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模式有关。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周期长，现金流回款较慢，并且发行人当期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因此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万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万元，收回：0万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万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93,317.00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17,961.50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4,644.50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是 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	6,678.00	政府项目代建、厂房租赁	良好	一般担保	117,961.50	2023年6月28日	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暂时无影响
合计	—	—	—	—	—	117,961.50	—	—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和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810,769.67	85,960,095.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5,765,278.51	97,265,278.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00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17,877,251.34	1,363,577,105.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9,594,181.83	1,014,295,011.95
合同资产	2,521,530,803.67	2,524,114,204.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71,578,285.02	5,113,211,696.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424,483.19	122,669,632.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87,262.10	66,194,01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411,745.29	188,863,651.07
资产总计	6,257,990,030.31	5,302,075,347.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7,034,623.94	152,776,264.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23,809.52	9,523,80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54,614,319.74	313,119,286.73
其他应付款	1,316,945,209.80	1,320,703,523.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608,565.20	516,715,199.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5,726,528.20	2,312,838,082.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65,760,000.00	297,530,000.00
应付债券	129,385,195.12	258,673,253.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60,000,000.00	36,452,025.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196,190.48	150,476,19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6,341,385.60	743,131,470.11
负债合计	3,622,067,913.80	3,055,969,55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7,327,994.11	1,277,327,994.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938,008.15	56,018,376.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3,656,114.25	812,759,42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35,922,116.51	2,246,105,794.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35,922,116.51	2,246,105,79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57,990,030.31	5,302,075,347.57

公司负责人：叶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令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98,517.13	6,464,49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9,480,882.96	70,980,882.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900,531,988.75	1,350,843,558.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08,049,420.25	674,842,012.50
合同资产	1,691,865,009.44	1,757,319,333.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91,625,818.53	3,860,450,287.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419,569.72	122,666,761.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51,529.16	16,228,72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271,098.88	148,895,491.65
资产总计	4,638,896,917.41	4,009,345,779.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7,034,623.94	152,776,264.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23,809.52	9,523,809.5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95,183,489.92	256,286,076.93
其他应付款	202,991,301.37	179,895,530.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608,565.20	516,715,199.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2,341,789.95	1,115,196,87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0,360,000.00	241,530,000.00
应付债券	129,385,195.12	258,673,253.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5,400,000.00	92,452,025.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196,190.48	150,476,19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6,341,385.60	743,131,470.11
负债合计	2,098,683,175.55	1,858,328,350.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7,327,994.11	1,137,327,994.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938,008.15	56,018,376.86

未分配利润	937,947,739.60	857,671,057.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0,213,741.86	2,151,017,42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38,896,917.41	4,009,345,779.02

公司负责人：叶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令均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8,735,559.43	402,139,060.12
其中：营业收入	398,735,559.43	402,139,060.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8,684,531.33	355,714,374.31
其中：营业成本	348,455,949.82	348,390,205.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29,779.48	1,821,767.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243,135.98	5,600,357.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55,666.05	-97,956.63
其中：利息费用	363,272.00	
利息收入	402,833.18	116,508.64
加：其他收益	87,900,000.00	78,515,012.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172,973.0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084,522.1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6,778,055.10	110,855,176.39
加: 营业外收入		5,983.56
减: 营业外支出	72.87	1,334,700.0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777,982.23	109,526,459.95
减: 所得税费用	26,961,660.28	24,731,700.4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16,321.95	84,794,759.5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16,321.95	84,794,759.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16,321.95	84,794,759.50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816,321.95	84,794,759.5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816,321.95	84,794,759.5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叶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令均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3,424,149.19	288,111,659.57
减：营业成本	227,263,991.08	249,235,944.02
税金及附加	1,300,983.16	1,077,630.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17,022.67	3,392,275.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7,461.84	-90,501.4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3,387.91	104,895.49
加：其他收益	87,900,000.00	78,515,012.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196.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7,12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928,417.21	110,324,198.9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928,417.21	110,324,198.95
减：所得税费用	29,732,104.30	27,581,049.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96,312.91	82,743,149.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96,312.91	82,743,149.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196,312.91	82,743,149.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叶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令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945,919.77	176,122,866.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83,211.32	784,961,34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629,131.09	961,084,21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633,315.90	376,207,728.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4,806.78	2,555,17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5,981.30	373,74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660,057.01	630,673,72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184,160.99	1,009,810,3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55,029.90	-48,726,15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66,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4,100,000.00	103,4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100,000.00	270,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824,881.71	175,350,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66,414.63	82,370,541.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40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934,702.30	257,720,74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65,297.70	12,359,25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607,267.80	-36,366,89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60,095.91	122,326,99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567,363.71	85,960,095.91

公司负责人：叶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令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215,200.00	160,754,27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51,255.05	524,230,80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966,455.05	684,985,08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546,715.32	195,065,426.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7,756.21	1,857,65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3,57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83,089.38	470,451,44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541,140.68	667,374,52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74,685.63	17,610,55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26,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100,000.00	103,4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100,000.00	130,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824,881.71	175,350,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66,414.63	82,370,541.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691,296.34	257,720,74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08,703.66	-127,640,741.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4,018.03	-110,030,18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4,499.10	116,494,68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8,517.13	6,464,499.10

公司负责人：叶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令均

